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

选修课作为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开阔视野，完善知识结构，培养综合素质的途径，也是学院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必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选修课的管理，加强选修课的建设，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设置

第一条 选修课教学属于学院计划内教学任务，各教学单位及教师均有承担选修课教学任务的责任。

第二条 选修课教学管理要求与必修课相同，必须按照规范的教学管理机制和教学质量标准执行。

第三条 我院选修课分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简称通选课）和专业选修课程（简称专选课）两种，课程经遴选后方可申请开课，学生选课后方可修读。选修课学时原则上应占课内总学时的30%以上，其中通识教育基础选修课必须达到6个学分。

第四条 选修课教学重在启迪思维，培养学生的交流沟通与团队协作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信息管理能力、时间管理能力、自主学习能力、终身学习能力以及提升家国情怀、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等。其中通选课设置4大模块：哲学与人文修养类、自然科学类、经济与管理类、工程技术与科技创新类，每个模块设置若干门课程。通选课与专选课每门课程设置1-2学分（16-32学时）。

第五条 为保证课堂教学质量，并充分利用教学资源，选修课应达到一定的选课人数方可开课。其中理论课每班人数范围一般为 30-60 人，原则上低于 30 人不予开班。教师申报选修课不得超过两门，每学期最多开设两门课程且每门课程不得超过两个班次。

第六条 选修课程由课程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负责课程建设管理，其中专选课的建设还需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加强指导。

第七条 通选课的学生选课、课程组织与安排由教务处负责。专选课由各专业所在教学单位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进行设置，报教务处备案后列入教学计划，自行组织学生选课并排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选修课的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教务处应定期检查并及时反馈课程建设及教学情况，对课程进行动态管理，对教学质量低、学生反馈差的“水课”实施退出机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开设通选课的本校教师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原则上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个别学科允许高学历的初级职称教师开课。教师开设的选修课应是教师非常熟悉的学科领域或所从事研究工作的领域，提倡和鼓励高职称的教授、副教授开设选修课，建设精品课程。

第十条 申请新开课的本校教师，应填写《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开设选修课程申报表》、编制《选修课程教学大纲》，并将材料报送开课单位（教研室）。开设的通选课应契合上述课程模块中的建设需求和内涵，通选课材料经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委复审合格，方准予开课。专选课由专业所在教学单位自主审核遴选，并将遴选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开课。

第十一条 通识教育基础选修课每门课程一般不超过 32 学时，原则上在一学期授完。特殊情况（如超过 32 学时），不能授完的课程以（一）（二）部分加以区别，且要在申报时说明理由，经批准后方可安排两学期讲授。

第三章 选课要求

第十二条 所有在校普通本科学生都必须参加选修课学习。

第十三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前三学年（即第 1 学期至第 6 学期）完成 6 学分的通选课学习，在上述 4 个模块的课程中，每个模块至少选修 1 门或 2 学分，每学期选课不超过 3 门或 4 学分；此外，还应根据各教学单位对专业选修课的修读要求，完成相应的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应根据教务处公布的通选课开课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自由选课。选课结束后不得再进行退选、改选或补选。未经选课而自行旁听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不予认定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所选修的课程不得与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必修课）相同或相近。同一门选修课程重复选修，只计算一次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应参加已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不得随意退课。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修读的，必须在开课后 2 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课教学单位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该生下学期可增补 1 门或 2 学分的选课指标，当学期不安排补选；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无法参加考核的，需在课终考核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课教学单位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该生下学期的选课指标不变；未办理审批手续而无故退出或缺考者，将按考核结果不合格处理。

第十七条 参加选修课学习的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请假必须凭请假条和相关证明事先办理，由开课教学单位及任课教师批准。凡无故旷课一次或请假达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或考核成绩无效。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八条 所有课程均应进行考核。考核应采取过程考核成绩与课终考核成绩相结合的方式，过程考核成绩所占比例不得超过总成绩的 70%。课终考核一般应在课程结束后的一周内进行。选修课成绩均按百分制记载，任课教师需提前将课终考核方式及安排报教学单位及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成绩录入学院教务管理系统，并核对打印后提交教学单位审核。如因特

殊情况确需延缓报送者，应提交经教学单位审批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条 选修课课程不办理缓考，成绩不合格者不安排补考及重修。在校期间未修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数度的学生，不予毕业。

第二十一条 因学籍异动、校际交流学习等取得的本年度专业教学计划外课程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后可认定为选修课学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